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沪民申64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妹华，女，1959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汪志明，该医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张妹华因与被申请人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终791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张妹华申请再审称：本案因果关系及患者损害主体未清楚界定，患者的后续治疗右眼泛白挖眼矫正手术的必要性被法院剥夺，原审法院未判处对方承担患者所有的手术费、精神损失费、营养费、误工费及伤残费等费用，判决书多项条目均与事实不符；综上，原审法院相应裁判属于事实不清、法律适用错误，应予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审程序未见瑕疵。

本院认为：依现行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处理规则，具有法定资质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对于认定被申请人诊疗过程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该过错是否构成医疗损害、若构成医疗损害、其人身医疗损害等级和医疗过错的责任程度等争议事实具有法定的证据效力。现有在案鉴定意见表明：系争损害不属于对患者人身的医疗损害。医方在医疗活动中存在对病情沟通有欠缺的不足，但与患者右眼失明的人身损害结果不存在因果关系等。原审法院采纳相关鉴定意见的事实认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认同。原审根据现行民事证据规则，裁量由申请人承担鉴定过程中存在病史摘录不当等违规情形的举证及相应证明责任，具备事实及法律依据。原审未支持申请人重新鉴定申请及其他证据材料的法律适用意见，具备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应予维持。综上，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事由，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张妹华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罗健豪

审 判 员　赵武罡

审 判 员　林　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王　晴

书 记 员　叶　磊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四）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原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百零四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九十五条

……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